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主责主业,规范股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中央企业并购的意见》《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权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境内的股权投资行为。

股份公司持有直接或间接全部股权或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统称为所出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是指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在境内从事的为参与或控制企业经营活动并以持有一年及以上股权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新设、增资(增持)、并购等投资活动,以及其他按照国资委相关规定应纳入股权投资管理的项目类别。

以下情形不作为股权投资事项决策,按照股份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等分配行为。

2.发行债券、内部债转股、资本运作、财务性投资等事项或因此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第四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逐级落实投资管理责任，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科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投资回报水平，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第五条 股份公司对股权投资实行统筹规划、科学决策、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管理模式。股权投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股权投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实现规范运作和高效管理。

（二）战略引领原则

股权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符合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发展规划，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本布局，调整业务结构，鼓励培育和发展高端混凝土全产业链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着重提升主业竞争力。

（三）能力匹配原则

股权投资规模应与投资主体的资产规模、负债水平、盈利能力、筹融资能力、技术储备、人才队伍以及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创新发展原则

股权投资应实现创新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具有竞争优势和较大潜力的项目进行布局，推进科技、管理和商业模式方面的协同创新，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培育发展新动能。

（五）创造价值原则

股权投资以确保收益为前提，充分进行事前调研论证，加强投资成本控制，提高投资回报水平，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六）违规追责原则

保护经营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担当作为、合规经营、违规必究的氛围，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股权投资遵循价值创造理念，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审批股权投资项目，需符合以下指标要求：

（一）以持续经营为主要目的的投资项目，以净资产收益率和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行业良好水平，且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基准值，量化值参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定量审查标准》。

（二）被并购企业在未来五年的累计经济增加值为正值；并购项目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行业良好水平，且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基准值和最新一期 5 年期国债利率+150 个 BP 的较高值。

(三)涉及战略性投资项目,重点考察与股份公司的协同性、技术领先性、成长性等指标,关注研发水平、治理结构、管理团队背景等非财务指标,其财务评价值参考其他项目的80%掌握,以5年期国债利率作为评价基准。

(四)净现值为正,作为辅助财务评价指标,如净现值为负,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讲行进行专项说明。

第二章 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决策投资事项按照“三重一大”等相关规定履行党委会前置程序。

第八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股份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二)审议股份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三)审议我方出资额占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15%(不含)之间的单个股权投资项目,履行报上级集团审批程序。

(四)审查股份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五)需报国资委审核批准的事项。

(六)其他需董事会审议或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根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我方出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含)、出资额占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单个股权投资项目。履行报上级集团审批

程序。

第十条 股份公司领导层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股权投资实施细则。

（二）审议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

（三）根据董事长授权，总经理负责审核我方出资额 1000 万元以下（含）需股份公司审批的单个股权投资项目，履行报上级集团审批程序。

（四）审议股份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五）决定未纳入股份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股权投资项目和所有并购项目的立项。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做出决策意见。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组建由系统内外部专家组成的专家库，股份公司领导层认为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或评审，为股份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战略投资部门是股权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股权投资活动进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股份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组织相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报送的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进行审核，编制股份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调整计

划及完成情况。

（三）组织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审核、论证、批复、备案、监督等工作。

（四）负责建立维护股份公司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股份公司投资预备库和项目库，对入库项目进行筛选、跟踪、指导和监督。

（五）起草股份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六）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投资项目后评价、专项审计等投资项目事后管理。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科技、环保、市场、财务、审计、人力、运营、法律等有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审核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评估、市场研判、资金筹措、项目审计、人事安排、安全生产及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运营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项目后评价，起草股份公司投资后评价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职能部门监督合力，加强投资事前审核、事中监督检查、事后后评价及专项审计，实现对投资活动全过程管理，及时防控投资风险。

第三章 投资项目立项授权管理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立项实行统一管理，股份公司对所出资企业的股权项目立项授权仅限定在管理层级为二

级的所出资企业，不得再向下一级所属企业授权。股份公司根据所出资企业战略定位、公司治理能力、行业经营特点等因素，在遵循普遍原则基础上，授予所出资企业一定投资项目立项权限，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所出资企业按照本办法规范本企业股权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做到权责对等，责任主体明确。决策主体承担决策责任，投资主体承担主体责任，决策主体和投资主体共同承担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制定股权投资负面清单，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不得开展负面清单规定的投资活动。

第十九条 存在以下限制性情形的股权投资项目的立项和审批由股份公司履行审批程序：

（一）未经股份公司批准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

（二）所出资企业自有资金在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规定的行业或该类投资项目最低出资比例的。

（三）所出资企业与其他投资主体合作且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四）属于并购项目的。

（五）属于基金类项目的。

（六）属于非主业投资的。

（七）所出资企业开展 BOT、BOO、BT、PPP 等类似形式的。

（八）股份公司管理层级三级（不含）以下企业作为股权投

资主体的。

（九）连续两年亏损企业作为股权投资主体的。

（十）超出国资委及股份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限制要求的。

（十一）所出资企业上一年度存在两次（含）以上违规情况的，包括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擅自实施；先实施、后补办相关手续；未按照批复要求、擅自更改投资方案并实施等情形的。

（十二）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的。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投资项目同时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的，按照管控从严、金额孰低的原则履行决策审批。

第二十一条 股份公司每年评估投资授权工作执行情况，并结合外部市场变化、股份公司战略调整以及所出资企业实际情况等，对所出资企业投资授权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项目库与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二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建立投资预备库和项目库，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明确投资方向、标的和额度等要素，具备初步投资意向的项目纳入投资预备库管理，加强跟踪，定期调整，严格筛选，有序推进。预备库内项目未能通过立项或不符合立项条件的，调整出预备库。

第二十四条 预备库内项目通过立项的，纳入投资项目库，

实施动态管理，并根据审核情况及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投资计划是股份公司审批投资项目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境内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境外投资。凡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均须履行完本企业立项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股权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应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年度股权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 （三）投资结构分析。
- （四）投资资金来源。
- （五）投资项目情况。
- （六）其他。

投资计划表、立项报告、相关决策文件作为附件一并上报。

第二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战略投资部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材料，从符合主责主业，项目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平行审核。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论证。

第二十八条 股份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上报至上级集团。股份公司根据上级集团审议情况，对所出

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九条 每年9月底，股份公司战略投资部门根据投资项目立项和决策情况，编制年度投资调整计划，根据国资委有关要求，经股份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送。

第三十条 9月30日之前新增的股权投资项目，股份公司履行相应立项决策程序后，统一纳入年度投资调整计划。9月30日之后不再受理当年投资计划调整，对企业新增确需在四季度完成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视具体情况受理。

第三十一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于每季度末和年末分别编制股权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进行报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投资效果分析。
- （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四）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五）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三十二条 每年底，股份公司对本年度投资管理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根据股份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下一年度投资管理重点工作，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不断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五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三十三条 股权投资项目须履行立项与审批程序。立项是

指针对项目已进行初步研究，认为有必要投入资源进行可行性论证。立项是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的依据，不是实质性投资的依据。审批是指完成项目投资决策程序，是实质性投资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股份公司对投资实行专业化统一管理，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可行性审核和投资主体、外部第三方机构、专家咨询评审合力作用，对股份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进行事前审核，提供决策支持。

第三十五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应明确负责投资项目的公司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必要时组建项目团队，负责投资项目从前期调研、立项、可研及决策后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每年初，所出资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履行完本企业的立项决策程序后，随年度股权投资计划上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批准纳入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视为股份公司批准立项。

第三十七条 9月30日前，未纳入股份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立项，所出资企业履行完本企业的立项决策程序后及时上报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相关审批权限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后决定。

9月30日后，对企业新增确需在四季度完成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视具体情况受理。

未经股份公司批准立项的股权投资项目，不得开展相关投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股份公司批准立项后，须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市场、产业周期、合作方资信、技术、法律、财务、风险、收益、回收期等内容，论证相关融资、投资、管理、跟投、退出方案和风险应对措施，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相应权限进行决策、实施。

第三十九条 投资项目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资委、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估程序，向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国资委申请办理备案，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相应经济行为的作价参考依据。

第四十条 所有并购项目应制定详细、务实、可操作的并购方案及我方退出机制，明确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改组要求。对我方缺乏相关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并购项目，应在方案设计阶段优先采用增资扩股方式，并根据项目风险评估情况，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骨干等关键人员应采用跟投或强制跟投方式。

第四十一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聘请财务、法律、税务、风险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投资项目提供独立的专业服务。重大投资项目及并购项目在决策前，须由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聘请第三方机构严格遵守国资委、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需要股份公司审核的股权投资项目，由所出资企业决策机构履行完审议决策程序后报股份公司审批。同一股权

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涉及两家及以上所出资企业的，由投资额最大的企业负责组织履行报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份公司战略投资部门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后，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部门职责对投资项目材料的可行性进行平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必要时聘请外部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咨询意见，或组织专家库成员进行项目评审，出具专业评审意见。

第四十四条 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根据权限审议投资项目，战略投资部门根据会议决策在会议纪要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批复或审核意见。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投前备案的，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战略投资部门出具项目批复或审核意见。

批复文件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涉及资产评估事项，批复文件的有效期与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一致。

第四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决策、审批前，任何单位不得对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出资或垫付投资。

第四十六条 适用于第四十一条备案的股权投资项目，所出资企业决策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股份公司备案。同一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涉及两家及以上所出资企业的，由投资额最大的投资主体隶属的所出资企业履行备案程序。

备案材料参照需要股份公司决策的项目上报材料。

第四十七条 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所发表意见记录存档。

第六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四十八条 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编制实施计划，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按时完成投资目标。

第四十九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积极落实决策审批意见，开展项目沟通与谈判，完成相关合同签订，在具备交割条件基础上，及时完成投资款项支付、项目交割等相关程序，切实维护我方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应及时办理投资确权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产权登记等。

第五十一条 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下列情形时，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及时采取必要的中止措施，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原批准机构，重新履行审核批准程序。

（一）对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资产负债水平超过股份公司管控要求，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

（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三）投资合作方违约，严重损害出资人权益。

（四）追加投资超过原项目投资额 10%。

（五）国家政策、市场形势发生重大调整 and 变化，继续投资和运行会造成更大损失或严重亏损。

(六) 已获批准在有效期内未实施的投资项目。

(七) 股份公司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十二条 战略投资部门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重大股权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五十三条 股份公司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过程管控，形成与国资委和股份公司相关信息系统的联动，按国资委要求报送投资完成情况。

第五十四条 股份公司对所出资企业实施中的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所出资企业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及时整改。

第七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五十五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对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自评价和后评价工作，结合投资目的和相关预测，找出差距，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必要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第五十六条 股份公司建立投资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发挥考核激励引导作用，不断提升投资管理水平。

第五十七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积极做好股东权益管理，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推动改革发展，处理日常股权管理事项。

第五十八条 加强动态股权管理，对投资企业进行跟踪分析，从战略、协同、产品、市场、运营、财务等角度进行综合评

估。投资项目出现如下情况时，应适时启动退出工作。

（一）项目达到投资决策时约定的退出条件。

（二）因税收筹划、满足监管要求等原因设立的项目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在目标实现后及时退出。

（三）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我方失去控制权，需要退出的。

（四）因产业政策或市场经营形势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我方不适宜继续经营或参股的。

（五）公司认定的其他退出条件。

投资项目退出应制定具体退出方案，按照股份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建立完整的股权投资项目档案记录，包括股权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批、实施等各环节的相关材料。

第六十条 所出资企业对上报股份公司备案、审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评价报告等是投资项目考核和责任界定的主要依据。投资项目备案、审批的相关指标数据作为所出资企业相应年度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八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六十一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建立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将股权投资风险管理作为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在股权投资工作中承担相应职责的各单

位，履行各自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十二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强化股权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方案制订工作，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市场风险、财务风险、项目运营和整合风险，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第六十三条 投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投资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分析和评估，提出应对方案，切实做到风险可控。必要时，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门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十四条 重大投资项目应鼓励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发挥专业投资机构的风险把控能力和多方合作优势，降低投资风险。

第六十五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根据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对民企挂靠、“只投不管”等风险进行排查、评估，制订相应预案，建立长效机制，严格防范相应风险。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六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投资项目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运营情况负责，确保股权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实现投资预期收益。

第六十七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股份公司市场部门、财务金融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审计部门根

据职责及相关要求，负责组织安排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重点包括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股东权利履行和权益保障等方面。

第六十八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根据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等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投资管理体系，提高投资管理能力。

第六十九条 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国统行发【2021】19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所出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十条 追究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予以通报批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组织处理；追究经济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一条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根据股份公司容错纠错规定，保护股份公司及所出资企业投资创效的积极性。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概念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重大股权投资项目是指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规定，由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研究决定的股权投资项目。

（二）并购是指以货币、非货币性资产或无偿划转等其他方式取得其他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并获得实际控制权的行為。

（三）所出资企业决策机构是指按照所出资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

（四）自有资金是指项目计划总投资中企业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或股权性融资形成且不负有偿还义务的资金。

（五）战略性投资是指符合企业战略，对企业战略布局起到方向性、关键性、基础性作用，对企业未来发展产生长期重大影响，有利于形成核心竞争优势的资本支出，主要包括为建设数字化平台、形成基础网络布局、培育拓展与主业相关的新业态、新领域等进行的投资。

（六）财务性投资是指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第七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依据本办法制订完善本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报股份公司备案。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股份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正式实施，由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份公司战略投资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投资立项报告编制提纲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非并购项目）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并购项目）

4.投资项目上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投资立项报告编制提纲

一、投资主体情况

基本情况、主要经营情况及业绩指标、投资能力，项目有关参与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投资背景和必要性

1.项目投资背景及动因

2.项目投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三）项目投资亮点

三、行业和市场分析及预测

（一）行业背景

1.行业监管体制、重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行业发展历程、行业存在的问题、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壁垒、上下游产业链

3.市场竞争的基本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4.行业机会

（二）市场现状

1.市场规模分析及预测

2.市场风险分析

(三) 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1. 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2. 产品销售收入预测

四、目标企业情况分析

(一) 基本信息

(含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历次融资情况、控股及参股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结构、业务布局及产能情况以及法律合规情况等内容)

(二) 经营情况

(含主营业务范围介绍和产品介绍、行业地位及市场定位分析、生产、销售和采购模式、核心技术及专利商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内容)

(三) 财务情况

(含资产负债表分析、利润表分析以及现金流量表分析等内容)

五、目标企业估值分析

(一) 估值分析

(二) 项目投资收益预测

六、项目投资方案

(一) 拟投资方案

(二) 融资方案

(三) 投后管理方案

(四)退出方案

七、项目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

九、其他（费用预算等）

附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非并购项目)

一、项目背景

二、投资主体情况

1.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单位性质、股权结构、战略规划及主业方向

2.主要经营情况及业绩指标:投资主体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等

3.投资能力:自有资金、资产负债率,企业内部投资收益率,已投资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和分红情况等

三、项目有关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性质与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生产经营情况、信用情况、与投资主体和投资项目的关联度等

四、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目标企业情况

1.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性质、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战略规划

2.历史沿革: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从最后一次获得股份公司公司批复的股权变动写起);实际控制人情况,应

追溯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3.主要业务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来源于何种产品或服务,主要用途和用户以及生产过程和关键技术等,重大项目、合同情况;股权投资情况等

4.主要财务指标: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总资产、净资产(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等,以及总体评价

5.业务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研发情况、生产制造情况、市场营销情况、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情况、竞争和发展潜力综合分析等

6.组织构架:结构图

7.管理团队情况:高管人员、财务、研发、生产、销售机构负责人等;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章程要点等;团队薪酬与激励情况;对管理团队的综合评价等

8.人力资源情况:从年龄、学历、职称、职务、岗位、政治面目、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离退休人员政策等方面分析人员构成情况

六、股权投资方案

1.项目与本单位主业发展方向的关系

2.项目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分析

3.投资方式,定价依据、股权结构,资金来源及筹资计划,投资计划

4.项目的经济分析、投资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以及商业运作模式

5.投资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高管与人员设置或调整情况

七、风险分析及对策

1.业务层面相关风险

2.法律层面相关风险

3.财务层面相关风险

从重要方面合理评估风险，并提出相应风险应对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须由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八、项目进度安排、后评价时间节点及项目责任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九、有关中介机构的情况

十、其他需要向股份公司说明的情况

十一、结论：

附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并购项目)

一、项目背景

二、并购主体情况

1.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单位性质、股权结构、战略规划及主业方向

2.主要经营情况及业绩指标:投资主体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等

3.投资能力:自有资金、资产负债率,企业内部投资收益率,已投资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和分红情况等

三、项目有关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性质与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生产经营情况、信用情况、与投资主体和投资项目的关联度等

四、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目标企业情况

1.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性质、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2.历史沿革: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企业发展简史(重要事件);实际控制人情况,应追溯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3.主要业务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来源于何种产品或服务,主要用途和用户以及生产过程和关键技术等;重大项目、合同情况;股权投资情况等

4.主要财务指标: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总资产、净资产(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等,以及总体评价

5.企业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6.业务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研发情况、生产制造情况、市场营销情况、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情况、竞争和发展潜力综合分析等

7.组织构架:结构图

8.管理团队情况:高管人员、财务、研发、生产、销售机构负责人等;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章程要点等;团队薪酬与激励情况;对管理团队的综合评价等

9.人力资源情况:从年龄、学历、职称、职务、岗位、政治面目、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离退休人员政策等方面分析人员构成情况

10.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六、并购与整合方案

1.并购方案:并购项目与本单位主业发展方向的关系;并购项目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分析;并购方式,定价依据、股权结构,资金来源及筹资计划,投资计划;并购项目的经济分析、投资收

益率、投资回收期

2.整合方案:并购后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高管与人员、业务整合方案、财务和运营管理模式、未来五年财务状况预测等

3.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原则

七、风险分析及对策

1.业务层面相关风险

2.法律层面相关风险

3.财务层面相关风险

从重要方面合理评估风险，并提出相应风险应对措施，由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八、项目责任人、项目进度安排、后评价时间节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九、有关中介机构的情况

十、其他需要向股份公司说明的情况

十一、结论

附件 4

投资项目上报材料清单

一、立项阶段上报材料清单

1. 申请报告
2. 投资项目立项报告
3. 所出资企业各级决策文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二、可研阶段上报材料清单

1. 申请报告
2.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所出资企业各级决策文件
4. 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5. 标的资产或企业的评估报告
6. 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和对外并购项目需提交第三方独立尽职调查报告(含项目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7. 法律意见书或审核意见书，重大投资项目和对外并购项目需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投资主体的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9. 新设或并购项目草拟的公司章程
10. 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11.项目自有资金的证明、银行等机构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12.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3.其他相关文件